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度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

办理工作分解落实方案

根据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认真做好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内容要求，现制定我局人大建议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为切实做好2025年我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，增强办理实效，成立我局人大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黄朝海 党组书记、局 长

副组长：熊晓勇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王定政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（常务）

胡江平 党组成员、总会计师

石俊英 党组成员、就业局局长

张良诚 副局长

张媛媛 副局长

樊晓静 局工会主席

刘 华 局机关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

成 员：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事业单位负责人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由王兴龙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主要负责方案规划实施、重点建议督导等工作。由胡恒同志担任联络员，负责文件收集、整理上报和协调沟通服务等工作。各责任单位（股室）要成立相应人大代表建议提工作专班，实行主要领导（单位股室负责人）负总责、分管领导直接抓、承办人员具体办的工作机制。对方案中涉及的人大建议逐件研究，落实办理责任，做到“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结果”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1. 工作分解

**1、人大建议18号《关于加强农村老年人养老问题的建议》（会办）**

责任单位（股室）：居保局

责任领导：张媛媛

责任人：吴奇

**2、****人大建议21号****《关于推动金湖街道矿业产业与大冶市整体产业布局深度融合的建议****》（****会办）**

责任单位（股室）：就业促进股

责任领导：石俊英

责任人：肖超

**3、****人大建议23号《关于推动我市教师本地化发展，促进教师安居乐业，全面提升教育质量的建议》（****会办）**

责任单位（股室）：事业股

责任领导：王定政

责任人：盛青

1. **人大建议24、28号《关于要求市财政全额保障社区经费的建议》（****会办）**

责任单位（股室）：社保局

责任领导：熊晓勇

责任人：柯国海

**5、人大建议58号《关于加强乡镇人才引进促进发展的建议》（58号建议）**

责任单位（股室）：就业局、就业促进股

责任领导：石俊英

责任人：肖超、许进鹏

**6、人大建议68号《关于支持灵乡镇模具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（会办）**

责任单位（股室）：就业促进股

责任领导：石俊英

责任人：肖超

**7、人大建议84号《关于做大做强古建产业的建议》（会办）**

责任单位（股室）：专技股

责任领导：刘华

责任人：冯思思

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明确责任。**认真严肃办理人大建议是我局接受监督、改进工作的基本要求与责任，各办理单位（股室）第一负责人要加强落实与督办。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，认真履行人大建议办理工作，采取上门走访、组织座谈等方式，经常性地与人大代表面商沟通，了解代表意见，听取代表合理建议，提高人大建议办理工作的针对性与办结质量。

**（二）规范程序。**各办理单位（股室）要强化协同办理，涉及多个承办股室的，排在第一的为牵头股室，其他单位（股室）要积极配合。要严格按照办理程序和规范格式，切实保证人大建议办理工作质量。答复时必须使用人社局红头公函纸，由经办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向人大代表本人当面答复，请代表亲笔填写《征询意见表》，并做好办理过程照片记录。各承办单位（股室）要提高复文质量、规范答复格式，提高答复意见针对性，所提意见建议要逐条办理、逐条答复，杜绝以工作情况汇报代替答复，杜绝敷衍应付草率答复，分管领导要认真审核，严把质量关。根据办理落实情况分A、B、C、D四类在答复函上按规范格式加注标记。即：已经或基本办理落实的，用“A”标明；正在或已列入计划办理的，用“B”标明；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办理的，用“C”标明；无法办理落实的，用“D”标明。

**（三）办理时限。**由其他单位牵头、我局会办的建议，各单位（股室）要在7月31日前将会办意见函告牵头单位，由牵头单位汇总后统一答复。由我局牵头的提案，必须在8月31日前办复。各办理单位（股室）要向人大代表本人当面答复，并请人大代表亲笔填写《征询意见表》，于9月30日前将正式答复函和《征询意见表》交局办公室统一汇总报市政府政务督查室。人大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，牵头单位（股室）必须在一个月内重新办理，并向人大代表进行再次书面答复。

附件：1. 市人社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

分解表

2. 市人大代表建议交办回执单

3. 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×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4.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5.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落实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4月9日

附件1：

大冶市人社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

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办理内容 | 人大代表 | 承办单位  **(排名第一的牵头)** | 市督办  领导 | 主会办 | 牵头单位/股室  **(排名第一的牵头)** | 责任人 | 责任领导 | 办结时限 |
| 1 | 关于加强农村老年人养老问题的建议（18号建议） | 周卡兰 | 市民政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人社局  市文旅局  各乡镇（场）、街道 | 辜春华 | 会办 | 居保局 | 吴奇 | 张媛媛 | 8月31日 |
| 2 | 关于推动金湖街道矿业产业与大冶市整体产业布局深度融合的建议（21号建议） | 米杰 | 市资规局  市人社局  市科技局  市生态环境分局 | 尹朝晖 | 会办 | 就促股 | 肖超 | 石俊英 | 8月31日 |
| 3 | 关于推动我市教师本地化发展，促进教师安居乐业，全面提升教育质量的建议（23号建议） | 柯桂英 | 市教育局  市人社局  市住建局  市委编办 | 辜春华 | 会办 | 事业股 | 盛青 | 王定政 | 8月31日 |
| 4 | 关于要求市财政全额保障社区经费的建议（24号建议） | 白红霞等11名代表 | 市委社会工作部  市财政局  市人社局  各乡镇街道 | 徐 铭 | 会办 | 社保局 | 柯国海 | 熊晓勇 | 8月31日 |
| 5 | 关于要求市财政全额保障社区经费的建议（28号建议） | 陈 梦10名代表 | 市委社会工作部  市财政局  市人社局  各乡镇街道 | 徐 铭 | 会办 | 社保局 | 柯国海 | 熊晓勇 | 8月31日 |
| 6 | 关于加强乡镇人才引进促进发展的建议（58号建议） | 张国鑫 | 市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  市人社局  市财政局  各乡镇街道 | 杨早容 | 会办 | 就业局  就促股 | 许进鹏  肖超 | 石俊英 | 8月31日 |
| 7 | 关于支持灵乡镇模具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（68号建议） | 陈琼芳等10名代表 | 市经信局  市发改局  市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 市人社局  市政数局  市商务局  市财政局  市税务局  市科技局  灵乡镇 | 吴 飞 | 会办 | 就促股 | 许进鹏  肖超 | 石俊英 | 8月31日 |
| 8 | 关于做大做强古建产业的建议（84号建议） | 黄治林 | 市发改局  市住建局  市资规局  市科技局  市人社局  市文旅局  市政数局 | 尹朝晖 | 会办 | 专技股 | 冯思思 | 刘华 | 8月31日 |

附件2

市人大代表建议交办回执单

一、交办 件，接收 件，清退 件。

二、退件编号、原因及转办意见（逐件填写）。

三、分管领导姓名：

具体承办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2025年 月 日

备注：各承办单位原则上不准退件，必须按照市政府办公室《交办通知》要求抓好落实。确需退件需要提出明确的**原由**和确凿的依据，并提出转办意见，于15日内将回执单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。

附件3

大冶市 × × × 文件

办理结果：A（或B、C、D）

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×号代表建议

办理情况的答复

代表：

您（或你们）提出的关于“ 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（答复内容要求：首先明确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表示肯定或否定；然后简要介绍办理工作过程，最后要如实反馈办理落实结果）

（答复内容不受本格式纸张限制，不够后延）

主要领导姓名：（签名） 联系电话：

经 办 人姓名：（签名） 联系电话：

（承办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4

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者 |  | | 承办单位 | |  | |
| 建议标题 |  | | | | | |
| 建议编号 | 〔2025〕（ ）号建议 | | | | | |
| 见面时间/地点 | 月 日/ | | | 办  理  效  果 | | A解决或基本解决（ ） |
| 月 日/ | | | B正在解决（ ） |
| 月 日/ | | | C以后解决（ ） |
| 月 日/ | | | D无法解决（ ） |
| 办理评价 | 非常满意（ ）；满意（ ）；基本满意（ ）；不满意（ ） | | | | | |
| 提案者  意见 |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| 市政府  政务督查室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市政协  对口专委会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市政协  分管副主席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：1、请承办单位向提案者书面答复时附上此表（一式两份），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；2、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不满意的要陈述改进意见或建议，内容简明扼要。

附件5

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落实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填表时间：2025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建议编号** | **建议标题** | **办理工作进展情况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注：本表请在每月25日前报送至市政府政务督查室（404室）或发扫描件（和word电子版）到邮箱274367949@qq.com（联系人：李艳红，联系电话：0714-8715236）。